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937,089,814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30,215,934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6,873,880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6名，代表股份520,776,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84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498,65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22,124,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4人，代表股份22,124,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4%。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637,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46,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98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反对46,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3%；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4%。

2.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70,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269,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18,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66%；反对1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2%；弃权269,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3.01 债券期限和品种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6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1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272,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15,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06%；反对1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1%；弃权272,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4%。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2 发行规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63,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8%；反对13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272,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11,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56%；反对13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2%；弃权272,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3 发行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67,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6%；反对83,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3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1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37%；反对83,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6%；弃权3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4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70,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3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269,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18,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66%；反对13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3%；弃权269,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69,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4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26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17,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15%；反对14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2%；弃权26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3%。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6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47,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11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317,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69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2%；反对11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4%；弃权317,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3%。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7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56,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15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267,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04,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17%；反对15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弃权267,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8 强制付息事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58,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反对10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316,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06,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11%；反对10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1%；弃权316,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9 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79,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8%；反对8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16,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27,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57%；反对8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弃权316,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10 增信措施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59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8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10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938,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8%；反对8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弃权10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4%。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11 上市场所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69,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8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31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17,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2%；反对8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0%；弃权31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12 偿债保证措施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70,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14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26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18,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47%；反对14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5%；弃权26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13 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78,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13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2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26,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95%；反对13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9%；弃权2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6%。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0,376,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2%；反对7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325,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24,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6%；反对7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4%；弃权325,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19,482,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5%；反对97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3%；弃权31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0,83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00%；反对97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92%；弃权31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米转2”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将于2024年10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麦米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

3、除息日：2024年10月14日。

4、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

5、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凡在2024年10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0月14日。

8、下一年度票面利率：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19号”文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1,22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麦米转2”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麦米转2”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麦米转2

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债发行量：122,000万元（1,22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22,000万元（1,22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11月9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10月12日

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麦米转2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1日，票面利率为0.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i.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ii.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iii.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iv.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债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2022年5月13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麦米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23年6月25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2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麦米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24年6月20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2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麦米转2”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麦米转2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麦米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麦米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麦米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

2、除息日：2024年10月14日

3、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麦米转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麦米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2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持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3,730,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7%。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美林控股持有的64,948,68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所持公司64,948,680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07555789）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64,948,680	22.11%	3.00%	否	2024年10月30日10时	2024年10月31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93,730,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7%；累计被司法冻结293,730,1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7%；累计已被拍卖44,527,8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其他风险说明

1、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详细内容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官网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3、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美林控股持股比例降低，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以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公司为汕头英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订立的多份《融资回租合同》（编号分别为：L24A2215001、L24A2215002）及其所有附件为主合同。

3、主合同涉及转让租赁物件的总价格：人民币40,5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伍拾陆万元整）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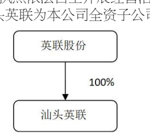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6,703,151.86	1,502,269,064.95
负债总额	858,845,000.26	1,019,264,991.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5,289,765.99	237,553,348.99
流动负债总额	856,174,472.62	983,648,723.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27,858,151.60	483,004,073.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023,491,691.83	604,571,454.11
利润总额	62,037,069.54	50,979,365.41
净利润	57,045,846.59	43,449,114.11
资产负债率	66.75%	67.85%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59,162.51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3,131.6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3,13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44%。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886.06	158,379.67
负债总额	84,164.20	127,256.47
净资产	30,721.86	31,123.20
营业收入	3,140.51	4,354.45
利润总额	640.87	628.33
净利润	626.06	401.34
资产负债率	73.26%	80.35%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三峡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借款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公司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17,908.4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6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中行三峡分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1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4〕第1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或“需方”）近日与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容”或“供方”）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协议有效期内，浙江海容将为新天力提供意向总量200万吨的煤炭，供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你公司报备的《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显示，煤炭的最终使用客户为中国建材集团下属用煤企业及国内各大国有热电公司，煤炭的提供方为浙江海容开发的煤炭开采及供应企业或自有煤炭矿山企业。你公司不使用所采购煤炭。

请你公司说明该煤炭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真实货物流转，煤炭的最终使用客户是否由浙江海容获取或指定，相关煤炭货物是否直接由浙江海容发往最终客户，你公司是否承担存货成本，并说明你公司在该交易链条中所起到的主要作用，交易实质是否为资金空转。

2.浙江海容成立于2021年11月30日，注册资金1亿元，法人代表陈宗成，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晨源大楼806-6室。根据合同，浙江海容应保证你公司资金利润率不低于年化9%，并以价差形式体现在采购合同价格条款中。

请你公司结合浙江海容历史煤炭业务开展情况、开展时间、资信情况等，并对比煤炭贸易业务的行业平均毛利率说明浙江海容保证你公司资金利润率不低于年化9%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3.你公司2024年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92亿元，短期借款余额3.1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3.05亿元，长期借款余额1.59亿元。合同显示，为便于供方开展煤炭采购工作，有效降低煤炭采购价格，需方应向供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第一笔预付款金额约定为3,000万元，在合同签订之后三天内支付，原则上每二个月预结算一次。请你公司：

（1）结合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日常资金需求、融资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开展该煤炭贸易业务后，货币资金余额能否匹配公司经营需求，分析说明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余额较低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2）说明你公司预计该煤炭贸易业务日最高使用资金余额及预计回款周期，并说明是否存在预付款项无法回收风险，你公司为保障资金安全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有关措施。

4.你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开展过煤炭贸易业务。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本次开展该业务的背景及目的，对该业务收入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总额法或净额法）及其依据，并说明该类贸易业务收入是否构成2024年营业收入扣除项。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10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6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71,995,892.77元、违约金及诉讼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分别在2021、2023年度对深圳恒大涉诉应收款项计提了80%、20%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收回涉案应收款项，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转回，并增加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目前尚未生效，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拖欠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同款项，经公司多次催款均无果后，公司起诉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苏鑫、郑成山（以下统称“深圳恒大”）。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受理该案。2024年4月，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金额。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重大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0112民初35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款项271,995,892.77元及违约金；

2、被告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51,533.81元，由原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6,876.81元，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负担1,514,657元。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目前尚未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12,457.42万元（不含本次与深圳恒大的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9,430.70万元）的5.9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逾期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已分别在2021、2023年度对深圳恒大涉诉应收款项计提了80%、20%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收回涉案应收款项，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转回，并增加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目前尚未生效，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其他诉讼、仲裁事项部分尚在进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密切关注诉讼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2022）粤0112民初3527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伟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15人，代表股份278,055,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13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4,984,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2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8人，代表股份3,071,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8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7人，代表股份2,971,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陈威杰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468,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8%；反对506,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3%；弃权80,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陈威杰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